

[厦门] 申报高级会计师评审应报送哪些材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1/2021_2022__EF_BC_BB_E5_8E_A6_E9_97_A8_EF_c48_81913.htm

问：申报高级会计师评审应报送哪些材料？答：申报高级会计师评审应报送的材料

(1) 设区市或省直有关厅(局、公司)职改办的委托评审函1份。(2) 身份证、会计从业资格证、毕业证书、任职资格证书、职称外语证书等原件并各复印1份，复印件须经主管(推荐)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后装订成册。(3) 单位(公司)简介(附件1)1份。(4) 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一式四份，必须用正式表进行填写，如用打印粘贴的，在粘贴交接处加盖本单位公章。(5) 任现职以来发表的本专业论文原件，另附复印件(要求有杂志封面、目录和封底)2份。(6) 《申报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简明表》(附件2)一式25份，必须用A4复印纸正反两面打印并装订完整，加盖公章。(7) 任现职所在工作单位推荐意见一式25份，字数应在1500字左右，须写明申报人的业务理论水平、工作表现、主要业绩和获奖情况等(根据本办法中评审的条件来说明)。(8) 任现职以来近5个年度的申报人员考核表。(9) 相关业绩材料、文件、证书、奖状等复印件。以上各种申报材料的复印件除特别规定的以外，均以A4复印纸复印并加盖推荐(主管)部门的公章方为有效，未加盖印章的一律不采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